

南宁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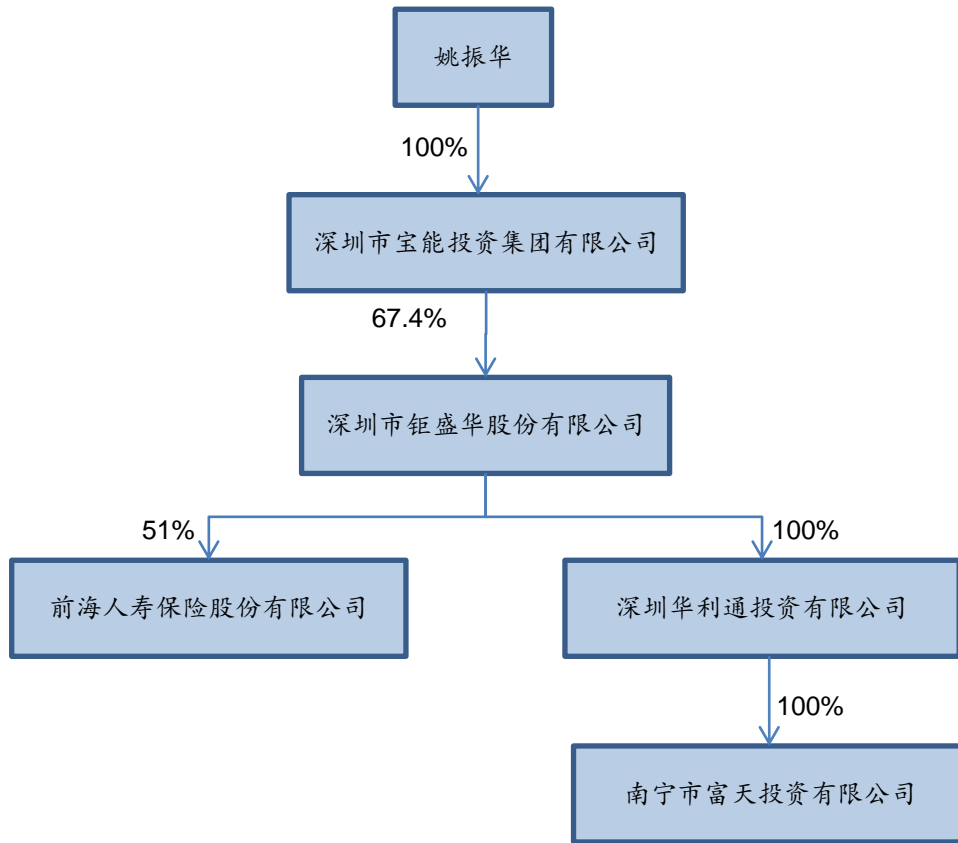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公告情况

南宁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6 日发布《南宁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公告》（编号：临 2019-014），就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海人寿”）与南宁市富天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天投资”）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前海人寿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79,775,522 股 A 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14.65%），转让给富天投资的事项（以下简称“本次股份转让”）进行了公告。

二、协议转让双方存在同一实际控制关系

转让方前海人寿持有本公司 79,775,522 股 A 股股份，其中，通过其名下海利年年账户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为 60,945,757 股，通过其自有资金账户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为 18,829,765 股。

前海人寿和南宁市富天投资有限公司存在同一实际控制关系，具体情况如下图所示：



三、转让价格的定价依据

本次股份转让的转让价格为交易双方协商一致的结果，定价依据综合考虑了转让方的买入成本因素、转让意愿及受让方的受让意愿。

转让方于 2015 年 9 月至 2016 年 1 月期间通过二级市场买入南宁百货，期间由于 A 股市场出现非理性波动，该笔投资的成本价高于目前南宁百货的二级市场价格。2018 年 10 月以来，随着 A 股市场的整体反弹，南宁百货股票价格有较大幅度的回升。转让方从自身经营角度出发，综合衡量投资收益、偿付能力以及保护客户利益等多种因素，并经由内部投资决策程序决策，以高于成本价的转让价格进行转让。

受让方基于其自身对零售行业的判断，看好南宁百货的未来发展，同意以转让方认可的转让价格受让转让方持有的南宁百货股份。

经转让方、受让方协商一致，最终达成了目前的转让价格。

四、备查文件

《广东太平洋联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与南宁市富天投资有限公司之间存在同一控制关系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南宁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30日